

# 糾正新北市新埔國中學務主任不當管教及霸凌案，督促修正法令及議處失職人員

## ~緣起與發現~

新北市新埔國中學務主任疑不當管教、體罰及言語霸凌學生，亦有學生被帶至校園頂樓及無監視器死角處問話、威脅記過等情。經監察院調查發現，該校獲悉學務主任疑對學生霸凌，卻未於期限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，改召開校事會議，違反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規定，且未審議即予結案，調查程序嚴重違失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對新埔國中調查小組之會議紀錄及調查報告，未妥適衡量受害學生證詞，不符 CRC 兒童最佳利益及兒童表意權原則。爰糾正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新埔國中，函請教育部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檢討改進，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。

## 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### 一、議處失職人員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對本案重新進行專案審查，並經新埔國中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學務主任予以申誡處分。

### 二、具體改善措施：

教育部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9月、10月辦理北、中、南3場修復式正義教師研習。

### 三、法令增修：

教育部修正發布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，自113年4月19日起施行。

糾正案

調查案